

附件 1

大安市棚膜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敬东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朱寄铭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张春生 市财政局局长
- 郑春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李会清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 逯德龙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 成 员：王再峰 安广镇党委书记
- 徐庆双 舍力镇党委书记
- 黄中岳 两家子镇党委书记
- 苏凤国 丰收镇党委书记
- 温占波 新平安镇党委书记
- 陈海波 大岗子镇党委书记
- 朱福龙 龙沼镇党委书记
- 姜静涛 烧锅镇乡党委书记
- 刘景辉 叉干镇党委书记
- 李永臣 大赉乡党委书记
- 赵靖峰 四棵树乡党委书记
- 李国忠 联合乡党委书记

张立冬 乐胜乡党委书记
吕东辉 红岗子乡党委书记
王 粤 海坨乡党委书记
刘 壮 新艾里乡党委书记
李太喆 太山镇党委书记
马浩源 月亮泡镇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局局长朱寄铭兼任，办公室负责全市棚膜经济发展的组织协调、督查调度等工作。

附件 2

2024 年标准化棚室建设申请书

申请人名称：_____ 电话：_____

申请人住址或办公地址：_____

棚室建设地点（具体到村屯、地块）：_____

2023 年拟新建标准温室____亩____栋，新建标准大棚____亩____栋，新建标准简易棚____亩____栋。拟于____月开工，____月结束，____月种植。具体明细如下：

新建标准温室			新建标准大棚		
栋数	规格（米） 长×宽×高	室内面积 （亩）	栋数	规格（米） 长×宽×高	室内面积 （亩）
合计	—			—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申请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2024 年新建标准化棚室建设验收单

建设主体名称:

电话:

地址:

棚室建设地点 (具体到村屯、地块):

到__年__月__日前, 已建成标准温室__亩, 标准大棚__亩。

具体明细如下:

新建标准温室				新建标准大棚			
地点	栋数	规格 (米) 长×宽×高	面积 (亩)	地点	栋数	规格 (米) 长×宽×高	面积 (亩)
合计		——				——	

验收人单位及职务:

验收人意见:

签字: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单一式三份, 建设主体、乡镇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各存一份。

附件 4

2024 年乡镇棚室建设验收合格情况统计表

乡（镇）政府盖章：

序号	建设主体名称	联系人电话	棚室建设地点 (村、屯名称)	合计		新建标准温室			新建标准大棚			新建标准简易棚		
				栋数	总面积 (亩)	栋数	规格 长×宽×高 (米)	面积 (亩)	栋数	规格 长×宽×高 (米)	面积 (亩)	栋数	规格 长×宽×高 (米)	面积 (亩)
合计							—			—			—	
1														
2														
3														
4														
5														
6														
7														

填报人签字：

填报日期：

附件 5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经营者						土地所有权人			
用途	(应注明具体作物、禽畜、水产等种类)					使用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土地 权属 及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草地			
		永久 基本农田							
	国有								
集体									
功能 分区	类型	名称				面积			占项目 用地
	生产设施 用地								
	附属设施 用地								
	配套设施 用地								
乡镇政府 备案意见	<p>该项目符合农业（畜牧、水产）发展政策和规划，建设内容符合要求；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符合相关要求，经营者已与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土地使用协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备案。</p> <p>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____年__月__日</p>								

附件 6

“百万亩棚室建设工程” 新建各类棚室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	面积（亩）
1	乐胜乡	30
2	龙沼镇	30
3	太山镇	90
4	叉干镇	30
5	红岗子乡	90
6	安广镇	60
7	丰收镇	60
8	舍力镇	60
9	月亮泡镇	90
10	联合乡	60
11	四棵树乡	80
12	两家子镇	30
13	新平安镇	30
14	海坨乡	30
15	烧锅镇乡	30
16	大岗子镇	30
17	新艾里乡	30
18	大赉乡	40